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地下水一级取水口井电双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ZYX-YLZB-2024-006

采购人（盖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联系人：孟新梅

电话：18999316791

详细地址：和布克赛尔县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阿依鹏

电话：13899791245

详细地址：西部小区门头二楼亚当伯乐生活运动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和布克赛尔县一级取水口井电双控设备新建及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地下水一级取水口井电双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03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X-YLZB-2024-006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地下水一级取水口井电双控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30000

最高限价（元）：1230000

采购需求：一级取水口井电双控设备改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03 月01日至 2024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03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地 址： 和布克赛尔县

联系方式：18999316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部小区门头二楼亚当伯乐生活运动馆

联系方式：13899791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阿依鹏

电 话：138997912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联系人：孟新梅 联系电话：18999316791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阿依鹏 联系电话：13899791245 地址：西部小区门头二楼亚当伯乐生活运动馆
3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地下水一级取水口井电双控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XJZYX-YLZB-2024-006
5	资金来源、采购金额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专项资金 采购金额：1230000.00元
6	采购范围	设备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7	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8	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地点：和布克赛尔县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所属行业：工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磋商保证金	小写：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保函、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14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5. 单位名称：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重庆路兵团支行 7. 账号：30735801040003421 8. 行号：103898073589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 三、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 03月13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	(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磋商前供应商需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p>(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p> <p>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6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无效。</p>
17	踏勘现场	<p>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8	磋商答疑会	<p>不召开</p>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p>

	修改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1 年度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由成交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2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进货单等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其他	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采购人是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三、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 拟配备人员情况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7.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

17.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3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

叠成 A4 幅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邀请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供应商对磋商现场宣布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磋商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3.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正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阿依鹏 13899791245

通讯地址：西部小区门头二楼亚当伯乐生活运动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三、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 拟配备人员情况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货周期为: _____。

2.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 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 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 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响应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响应函载明价格为准；以单价金额计算的金额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本供应商此次报价包括所投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费用。

三、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

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
商。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磋商货物的供应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3、拟配备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供应商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经销商，还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

(2)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参数	
供货数量	
签约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图片清晰，否则视提供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

2.具体年份要求： 2021年 01月 01日-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配备人员情况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磋商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 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文件的应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货物参数等情况，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项为加分项，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无偏离”得分，“负偏离”不得分；

3、“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项为扣分项，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负偏离”须扣分；

4、未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或扣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但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质量保障及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
- 2、售后服务
- 3、供货方案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地下水机电井改扩建						
1	井电双控遥测终端	1、井电双控控制箱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护检修，必须包含刷卡模块、液晶显示模块、三相多功能电表（电表必须为独立电表）、4G全网通模块、电源管理模块等； 2、井电双控接触器的功率不低于250W； 3、IC卡采用非接触高频IC卡，用户通过刷卡才能用水，在监控终端对用户卡通过密码进行安全认证后，方能开泵取水。 4、具有电参数监控功能，监控水泵电机的耗电量和水泵运行时的电流、电压。 5、具有水量计量的功能，计量用户用水量，并能从用户取水卡中扣除用水量，用户卡中用水量小于设定值时自动停泵。 6、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最近500条用户刷卡记录，包括卡号、开始用电时间、结束用电时间、本次用电量、剩余电量、本次用水量，剩余水量等信息，满记录后自动覆盖最早的用户用水记录。 7、内存数据能保存10年以上，不因断电而丢失。 8、具有控制机井开采总量的功能。 9、当本年的累计用水量达到报警值时，将自动上传报警状态；当本年累计用水量超过了可开采量时，监控终端将跳闸断电。 10、具有保护水泵的功能，当线路缺相、电机过载时，井电双控计量管理控制终端自动跳闸断电，停止向负载供电。 具有无线通信功能，能将用户用水记录数据直接上传至管理中心，支持自动定时上报和随机召测功能，实现禁止超采机井取水的管理功能	台	205			
2	三相多功能电表	三相三线、380V、1.5(6)A、1600imp/kwh、1.0级	台	205			
3	*井电双控玻璃钢箱体	外箱体采用高强度SMC玻璃钢箱体，尺寸：高600mm*宽500mm*厚200mm；	台	205			
4	*超声波水表(DN80-DN150)	本项由投标人采用均价均衡报价；采用管段式双声道超声波水表； 精度等级为2级、485输出； 生产厂家需要提供超声波水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套	205			
5	超声波水表保护壳	材料：镀锌板喷塑，带锁；匹配对应水表尺寸，达到保护水表、防盗、防破坏作用	台	205			
6	通讯费用 30M/月 1年	30M/月 1年	张	205			
7	安装辅材	法兰、螺栓、电源线等	批	205			
8	安装费		张	205			
二	取用水监测数据多层级平台集成与同步技术服务						
1	数据交换接口开发和部署	数据交换接口开发和部署。 按照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相关基础、业务、空间及多媒体等数据的收集、整编、录入和数据交换配置，将监测数据从新疆水利厅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平台动态同步至自治区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交换库，对交换到10.1.7.31平台的数据结果进行校验，实现日水量监测数据的动态报送等。	县	1			

2	监测数据校核、研判算法、接入服务	监测数据校核、研判算法、接入服务	县	1			
3	取用水户及监测点等	取用水户及监测点“户-站-点”基础数据整理、业务关联、自治区平台数据整编、水利部平台数据初始化和入库校验	眼	205			
4	空间点位整理入库和水利部平台空间库对接工作	空间点位整理入库和水利部平台空间库对接工作	眼	205			

技术要求：

（一）、地下计量设备采用管段超声波水表

- 1、*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型式评价证书；
- 2、*超声波水表准确度等级 2.0 级（需提供鉴定报告）

（二）、井电双控控制箱

*1、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护检修，必须包含刷卡模块、液晶显示模块、三相多功能电表（电表必须为独立电表）、电源管理模块等；

*2、井电双控接触器的功率不低于 250W；

3、IC 卡采用非接触高频 IC 卡，用户通过刷卡才能用水，在监控终端对用户卡通过密码进行安全认证后，方能开泵取水。

4、具有电参数监控功能，监控水泵电机的耗电量和水泵运行时的电流、电压。

5、具有水量计量的功能，计量用户用水量，并能从用户取水卡中扣除用水量，用户卡中用水量小于设定值时自动停泵。

6、内存数据能保存 10 年以上，不因断电而丢失。

7、具有控制机井开采总量的功能。

8、当本年的累计用水量达到报警值时，将自动上传报警状态；当本年累计用水量超过了可开采量时，监控终端将跳闸断电。

9、具有保护水泵的功能，当线路缺相、电机过载时，井电双控计量管理控制终端自动跳闸断电，停止向负载供电。

10、具有无线通信功能，能将用户用水记录数据直接上传至管理中心，支持自动定时上报和随机召测功能，实现禁止超采机井取水的管理功能。

11、控制器支持远程参数配置和固件升级功能，保证运维技术服务远程化，硬件设备平台化，固件功能后续可升级，符合管理平台软件的接入规范。

12、控制器具有良好的交互能力，中文 LCD 液晶显示，方便用户查看；实时显示内容包括：设备通讯、供电和报警状态，当前用户及本次用水量、用电量。

13、支持微信小程序无线查询和配置设备参数功能。

14、灌溉过程保证实时性，用水量、用电量及其运行状态信息远程实时上报。

*15、符合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

*16、符合 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17、温度：-40℃~70℃

18、浪涌：符合 GB/T 17626.5-2008 等级 2 要求

(三)、质保要求

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书；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备注：1、磋商小组在认真理解磋商文件的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响应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3、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审 查 标 准		审 查 结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字、盖章；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7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

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审因素	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7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70分)	评分规则
商务部分	综合能力	20分	<p>1、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AAA 信用等级，得 3 分；AA 得2 分；A 得 1 分。</p> <p>2、具有井电双控专利证书得2 分，没有不得分；</p> <p>3、具备软件产品证书和著作权证书得 2 分，缺项不计分，没有不得分</p> <p>4、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四级得1分，没有不计分</p> <p>5、入选《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6、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 6 分；二级资质得2 分。</p> <p>7、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p>

	拟配备人员情况	6分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 2、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供应商类似业绩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须包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图片清晰，否则视提供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
技术部分	设备选型	20分	投标货物中软件具有井电双控平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没有不得分；根据招标文件清单参数和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18分，带“*”的技术要求，为重点技术要求，必须响应；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或配置不详，不清，有缺漏项的，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为止。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4分	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排配送到指定地点、安排安装人员、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配送及验收方案全面、细节合理性强得3-4分； 配送及验收方案一般、细节较合理性较强得2-3分； 配送及验收方案差、细节较合理性差得1-2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
	售后服务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方案合理，流程清晰详尽且符合实际操作得3-4分； 体系及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方案合理，流程不够详尽且符合实际操作得2-3分； 体系及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流程不清晰详尽且符合实际操作得1-2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得4-5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但不够细致，设计简单得2-3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无细节处理，基本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需求得0-1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为采购单位提供全新配件，保证设备持续运行等）。方案切实可行、流程清晰详尽、考虑全面且符合实际操作得2分；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_____ 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 年__ 月__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经友好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供货、包装、装车、运输、安装、调试、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乙方应付费超过甲方未

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自交货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整机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

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